**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AMBA**
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MBA Program



**指導教授選定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級別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系所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(無則免填) |  | 系所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簽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簽章 |  | 單位戳章(請加註日期) | 年 月 日 |
| 備註 | 一、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(7/31)前經指導老師簽章後，將本表繳至學程辦公室始完成申請作業。二、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，應由本院各系所聘任之專、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，每屆指導學生人數如下：(自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)1.本院專任老師可指導3位學生。2.非本院專任教師不可指導AMBA學生。3.共同指導之名額以1名計算。三、專任教師離職、退休時，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，原指導教師如聘為兼任教師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，惟應有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，共同指導不列入名額計算。四、未盡事宜請詳閱本學程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。五、如有變動請依本學程公告為主。 |

**105.09.01 製表**

**109.05.26 修正**